#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3年12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了明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员会")的职责,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设在董事会之下,对董事会负责,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,独立董事二名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###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具有人力资源管理、企业管理方面的 专业知识,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;
- (二)遵守诚信原则,廉洁自律,忠于职守,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 开展工作;
  - (三)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, 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各委员在独立董事中推举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由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### 第十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;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- (三)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;
- (四)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- (五)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另一名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##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忠实履职,维护公司利益;
- (二)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以外,不得披露公司秘密;
- (三)对向董事会提交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候选人名单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。

### 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

- (一)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(参)股公司内部、人才市场以及其他渠道广 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:
- (五)召集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 讲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 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书面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召开会议的,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前三日通知各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、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,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,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。

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,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,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,可召开临时会议:

- (一)董事长提议;
- (二)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工作,提供公司 有关资料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,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,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,出席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。记录 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订,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,按后者的规定执行,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